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號

承辦人：輔導員 姜智棟

電話：05-3620123#8942

傳真：05-3620161

電子信箱：dong63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處體育保健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運發字第10900058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修正「嘉義縣運動獎勵金實施要點」，並自公告日開始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請本縣體育會轉知所屬委員會。

二、檢附修正後「嘉義縣運動獎勵金實施要點」及對照表各乙份供參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(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除外)
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體育會

副本：教育處運動發展科、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行政處法制科、嘉義縣財政稅務局、教育處運動發展科吳宜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(局)長決行